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緊急事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協助本校身心疾患學生在實習場所(醫院、公司行號或衛生所)發生緊急偶發事件時得以即時處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保障安全的教學情境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在籍實習學生，由衛保組、生輔組、或實習指導教師轉介至各科需追蹤輔導者。

三、執行要點：

- (一) 實習前依學生特性與家長商量安排適宜的實習單位，並徵詢家長同意，將疾病發作相關訊息告知實習單位、指導老師及同梯次實習生以取得適當協助。
- (二) 建立家長緊急聯繫電話，並協助學生製作疾病卡及症狀處理程序卡，以利學生隨身攜帶。
- (三) 與家長、學生取得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之共識。在醫院單位，依據該單位的急救流程；若在公司行號或衛生所等單位，則報請 119 救護車，聯絡家長及各科，必要時聯絡校安中心協助。
- (四) 請假依一般學生流程辦理，並依醫師建議暫停實習進行休養。
- (五) 勸導學生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工具不宜自行騎機車，可由徒步、搭公車或家長接送，避免途中發作危及生命。
- (六) 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，於實習中影響病患安全之顧慮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各科及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立即改善，得由各科召開臨時會議，專案處理，並彙整資料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存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